

# 市政統計週報

(第1270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稿日期：113年2月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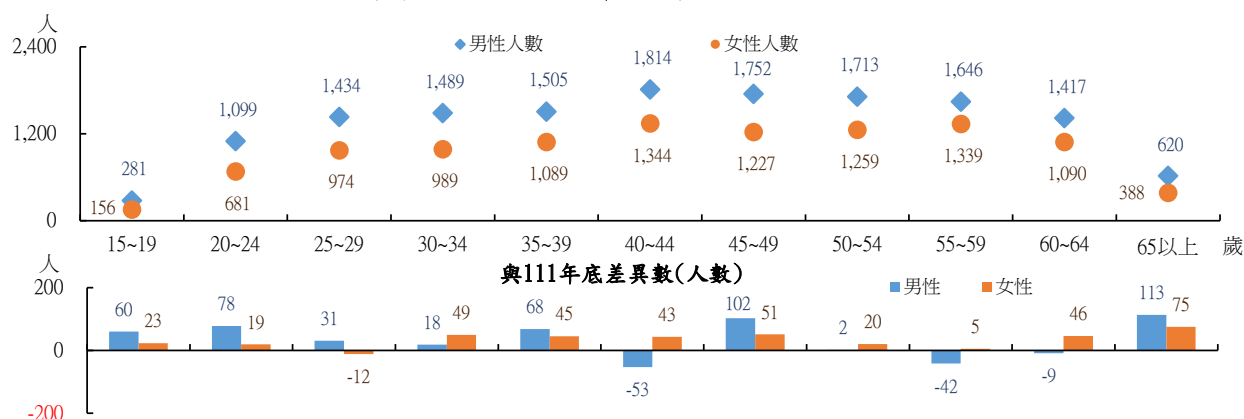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蘇麗萍、桂正翰 27287624

**【提要】112年底臺北市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(構)計4,186家，實際已進用身心障礙者計2.5萬人，進用率為139.0%，分別較111年底增加732人(3.0%)及3.0個百分點。**

為維護身心障礙者(以下簡稱身障者)之就業權益，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義務機關(構)應定額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障者。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統計，112年底臺北市執行定額進用身障者之義務機關(構)計4,186家，法定應進用身障者1.8萬人，又實際已進用身障者2.5萬人，進用率為139.0%，分別較111年底增加732人(3.0%)及3.0個百分點；分析實際已進用者性別及身障等級，性別以男性1.5萬人(占58.4%)多於女性之1.1萬人(占41.6%)，至身障等級，則以中、輕度身障者2.0萬人(占78.4%)為主。

續按性別及年齡別交叉分析前述112年底已進用身障者，各年齡層均呈男多於女，且男、女性均以40至44歲居多，分別為1,814人(占男性12.3%)及1,344人(占女性12.8%)，與111年底比較，男、女性均以65歲以上人數增加最多，分別增加113人及75人，顯示市府宣導支持身障者就業及鼓勵高齡者重返職場之措施，漸有成效。

### 112年底臺北市實際已進用身心障礙者—按性別及年齡別分



### 臺北市義務機關(構)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

年底別	義務機關(構)家數(家)①	法定應進用人數(人)	實際已進用人數(人)					進用率(%)②
			總計	性別		身心障礙等級		
				男性	女性	中、輕度	重度以上	
111年底	4,188	18,066	24,574	14,402	10,172	19,271	5,303	136.02
112年底	4,186	18,208	25,306	14,770	10,536	19,847	5,459	138.98
較上年底增減數(百分點)	-2	142	732	368	364	576	156	(2.96)
較上年底增減%	-0.05	0.79	2.98	2.56	3.58	2.99	2.94	--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。

說明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，至少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障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之3%；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，至少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障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之1%，且不得少於1人。

附註：①義務機關(構)係指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，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。②進用率(%)=(實際已進用人數/法定應進用人數)\*100%。

\*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\*本處網址 <https://dbas.gov.taipei>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。

\*市府網址 <https://www.gov.taipei>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。